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因此现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应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如下：

第五十五条原为：“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修改为：“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委托、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先后顺序选择一种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同一表决权在同一方式表决中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秘书处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